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/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高中 代理 第_____次 第_____招
國中 兼/代課 _____科 編號：_____

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 片)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年月 日					
	身分證 字號		行動 電話			住家 電話				
	通訊住址									
	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		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名稱		科系所		證書字號					
教 師 證 書	科目類別	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					
代 課 經 歷	服務學校名稱		職別	到職日期		卸職日期		證件名稱及字號		
	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	
審 核 結 果	身分證	畢業證書		教師證書		服務證明		參加甄選		筆試成績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	分
資料審查簽章			收費簽章			編號發件			報考人簽收	
						1. 收證件影本、簡歷表、委託書 2. 發還證件正本 3. 發准考證				

檢附證件影本：(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)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明文件，如係外國學歷，請依規定辦理認證，否則款難受理報名。
3. 兵役證書。
4. 教師登記證。(實習證、複檢證明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證書、專門學業科目學分證明書)
5. 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等。(應詳填代理代課時間)
6.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。
7. 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。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/代課教師甄選
准考證

姓名：	甄 選 紀 錄	試別	主試人簽章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8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脫 帽正面半身 一寸照片 </div> 部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第_____次 第_____招 科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課/代課		筆試	
		試教	
編號：		口試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。
- 二、甄選時間：113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報到後，當日上午 9:00 開始進
行口試及試教。
- 三、電 話：22319670 轉 211(高中)、212(國中)。
- 四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
- 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
(網址:<http://www.yphs.ntpc.edu.tw>/公告事項)。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期代理/兼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

姓名：

部別：

科別：

一、學歷：

二、經歷：（任職科別或擔任行政、導師）

三、著作：

四、專長及興趣：

五、教學（教育）理念：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切 結 書

- (一)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教師甄選，保證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、且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、且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- (二)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教師甄選，保證所繳附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偽造文書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

(簽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

